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13號

原告 崇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潘大興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文正律師

複代理人 王郁仁律師

被告 林威冶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崇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9,341,09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19,702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8%，餘由原告崇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71%、原告甲○○負擔1%。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崇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31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41,097元為原告崇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甲○○以新臺幣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702元為原告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係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崇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2 (下稱崇本公司)新臺幣(下同)31,881,487元，及自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
04 告應給付原告甲○○86,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6 假執行。嗣於本院審理中經數次之變更，最後聲明如後開訴
07 之聲明所示(本院卷第227、228、328-1、328-2頁)，核屬
08 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09 3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10 二、原告起訴時僅列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為請求
11 權基礎，嗣於本院審理中追加民法第767條、第179條、第18
12 4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院卷第441頁)，經核與原告起訴時
13 主張其分別為A、B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遭被告拆除及妨
14 害原告使用上開建物，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之同一事實，合
15 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主張：

18 (一)被告為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
19 為三洽水段348-10地號，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被告於
20 民國112年11月至113年1月17日間陸續將坐落系爭土地上之
21 原告崇本公司所有之39-1號建物(重測前為桃園市○○區○
22 ○○段00000號，下稱A建物)拆除，侵害原告崇本公司之A
23 建物所有權，應賠償原告崇本公司31,881,487元；又於112
24 年3月28日在進入A建物之路口設置鐵門，於112年6月5日在A
25 建物及警衛室出入口放置紐澤西護欄，禁止原告崇本公司人
26 員及車輛進出，除侵害原告崇本公司對A建物之使用收益
27 權，應賠償原告崇本公司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或損害(自
28 112年3月28日起至113年1月17日止)1,549,440元。

29 (二)被告於112年11月2日至4日間將原告甲○○所有坐落系爭土
30 地上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2層樓房鋼造、守衛室、鐵皮
31 屋，下合稱B建物)拆除，侵害原告甲○○對B建物之事實上

01 處分權，應賠償原告甲○○86,300元。

02 (三)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第2項規定，
03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崇本公司3
04 3,430,927元，及其中31,881,48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起；其餘1,549,440元自113年11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06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甲○○86,300元，
0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8 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否認原告為A、B建物之所有權人。被告為系爭土
10 地之所有權人，A、B建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被告是依桃園
11 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函文要求被告自行拆除系
12 爭土地上之違章建築A、B建物而為之，且被告之前手林碧招
13 前對原告提起拆屋還地等訴訟，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0
14 3號（下稱前案）判決原告敗訴，故被告拆除A、B建物非侵
15 權行為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6 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崇本公司為A建物所有權人。

19 1.原告崇本公司為39-1建號建物之所有權人，有建物登記第
20 一類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3頁），上開謄本記載之
21 「建物坐落地號」雖無系爭土地，惟依其使用執照即86桃
22 縣工建使字第147號卷內之建築物竣工照片粘貼卡上照片
23 （本院卷第107至113頁），核與被告拆除中之A建物照片
24 相符（本院卷第41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5
25 2頁）。參以原告另案訴請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下稱
26 大溪地政）等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3年度重
27 國字第5號，下稱另案）於114年1月10日繪製之土地複丈
28 成果圖（本院卷第429頁），地政事務所依現場的廢墟含
29 地下室測量標示之紅色框編號B即39-1建號建物主體確實
30 坐落於系爭土地，其形狀與該圖上藍色框即39-1建號登記
31 時的測量成果圖套繪相似。以及大溪地政曾於101年10月1

01 5日函覆本院民事執行處稱39-1建號建物實際坐落確與地
02 籍謄本記載有不符情事等語（本院卷第367至369頁），堪
03 認39-1建號建物即為A建物，兩者具有同一性。

04 2.A建物起造人及第一次登記所有權人為訴外人百齡育樂股
05 份有限公司（下稱百齡公司）。嗣於106年6月13日因拍賣
06 （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31357號）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
07 限公司取得所有權，再於110年6月24日因買賣由原告崇本
08 公司取得所有權，有異動索引、使用執照在卷可參（本院
09 卷第85、92、95、109頁），故原告崇本公司合法取得A建
10 物之所有權。

11 3.被告雖辯稱依空照圖，系爭土地上A建物於76年間已有地
12 基、79年間屋頂已蓋好，但39-1建號建物於86年才有使用
13 執照云云，固據其提出航空照片為佐（本院卷第387至408
14 頁）。然A建物既已取得合法建號，已如前述，何時興建
15 完成不影響原告崇本公司取得A建物所有權之事實。

16 (二)原告甲○○為B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

17 B建物坐落於系爭土地上，有前案囑託繪製之土地複丈成果
18 圖附卷可憑（本院卷第31頁）。B建物起造人為訴外人百齡
19 公司，嗣因拍賣（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31357號）由訴外人
20 游博熙拍定，有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在卷可明（本院卷
21 第283、284頁），原告甲○○於110年5月26日買受B建物之
22 價金為86,300元，游博熙並已點交予原告甲○○，有建築改
23 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移交管理憑證等件附卷可查
24 （本院卷第139、285頁），故原告甲○○取得B建物之事實
25 上處分權。

26 (三)被告拆除A、B建物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7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9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30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
31 明文。

01 2.被告不爭執有拆除A、B建物（本院卷第223頁），且被告
02 自承其明知其僅買受系爭土地，未買受其上建物，其買受
03 系爭土地時，原告崇本公司有告知其上建物為原告崇本公
04 司所有（本院第223頁），則被告故意拆除非其所有之A、
05 B建物，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請求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
06 1項前段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7 3.被告雖辯稱其是依據建管處函文要求被告自行拆除云云。
08 然查：

09 (1)建管處於112年12月8日桃建拆字第1120098086號函記載

10 「受文者：違建人：林威治（請轉知違建物其他關係

11 人）」、「主旨：有關本市○○○區○○段000地號第

12 一、二層RC造及鋼架鐵皮造增建』違章建築（違建分

13 類：B0）一案，如說明，請查照。」、「說明：...

14 二、旨揭違章建築已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係屬未經
15 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及擅自建築之建築物，台端應自
16 行拆除該違章建築，如未自行拆除者，本處將依建築法
17 第86條規定強制拆除。」（本院卷第173頁）。該函文
18 是要求被告轉知違建物其他關係人自行拆除，而非要求
19 被告拆除，蓋建管處無法查知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
20 人為何人，只能要求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轉知。

21 (2)被告自承其於收到公文後3天內、拆除前有向原告崇本
22 公司的張宏光連絡，且原告崇本公司有說系爭土地上建
23 物是原告崇本公司的等語（本院卷第223頁），再參照
24 被告之前手林碧招於111年間即起訴請求原告拆屋還地
25 及給付不當得利（即前案，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
26 度上易字第136號審理中），於前案審理中之112年6月1
27 9日，林碧招即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告，並協議由
28 林碧招繼續訴訟，有前案一審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29 181頁），足證明被告明確知悉系爭土地上之建物為原
30 告所有，被告並未取得拆除之權限，卻自行拆除，自屬
31 故意侵害原告對於A、B建物之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

01 4.小結：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02 其A、B建物之損害額，為有理由。

03 (四)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A、B建物之金額若干？

04 1.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
05 損害，民法第215條定有明文。又關於損害賠償之數額，
06 固應視其實際所受損害之程度以定其標準。惟倘在損害已
07 經被證明，而損害額有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
08 形，為避免被害人因訴訟上舉證困難而使其實體法上損害
09 賠償權利難以實現，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
10 其數額，以兼顧當事人實體權利與程序利益之保護，此觀
11 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及其立法理由自明。

12 2.因A建物已遭被告拆除而無法回復原狀，有拆除前、後照
13 片在卷可考（本院卷第53、347頁），則無從鑑定A建物遭
14 被告拆除時價值為若干，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
15 定，審酌A建物於106年6月13日拍定價格為31,881,487元
16 （本院卷第92、155頁），及A建物建築完成日為86年6月5
17 日，構造為鋼筋混泥土造、鋼骨造，用途為辦公室、會議
18 室用，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3
19 頁），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辦公用房屋耐用年數
20 為50年，於113年1月17日遭被告拆除時（本院卷第53
21 頁），已使用約26年8個月，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22 分之45，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3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4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5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A建物於113
26 年1月17日遭被告拆除時價值約為9,341,097元（計算式詳
27 如附表一），認原告崇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A建物損
28 害9,341,097元為合理，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29 3.因B建物已遭被告拆除而無法回復原狀，有拆除前、後照
30 片在卷可考（本院卷第47至49頁），則無從鑑定B建物遭
31 被告拆除時價值為若干，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

01 定，審酌原告甲○○於110年5月26日買受B建物之價金為8
02 6,300元（本院卷第139頁），以及B建物稅籍起課年月為8
03 0年11月，構造為鋼鐵造，有房屋稅籍資料在卷可參（本
04 院卷第141頁），於112年11月4日遭被告拆除時（本院卷
05 第48、49頁），已使用約32年1個月，如以耐用年數50年
06 計算，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5，另依營利事業
07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08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9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0 月者，以1月計」，則B建物於112年11月4日遭被告拆除時
11 價值約為19,70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認原告甲○○
12 請求B建物損害19,702元為合理，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13 4.本院既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准許原告之請求，原告
14 另列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為同一聲明請
15 求，就賠償之金額不能獲更有利之判決，爰不予贅述；又
16 民法第767條規定並非損害賠償請求權（最高法院113年度
17 台上字第127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被告拆除A、B建
18 物未受有不當得利，故原告另列民法第767條、第179條規
19 定為相同請求，尚屬無據，附此敘明。

20 (五)原告崇本公司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或損害，
21 為無理由。

22 原告崇本公司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28日在進入A建物之路口
23 設置鐵門，於112年6月5日在A建物及警衛室出入口放置紐澤
24 西護欄，禁止原告崇本公司人員及車輛進出乙節，固提出照
25 片為證（本院卷第34、35頁）。然承上三、(-)1.所述，A建
26 物雖與39-1建物具有同一性，但39-1建號之建築執照（85桃
27 縣工建執照字第110號）卷內並無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
2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故A建物無法律上原因占有系爭土地。
29 被告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參
30 （本院卷第449頁），被告在系爭土地上設置鐵門、放置紐
31 澤西護欄，禁止無權利人進入系爭土地，為被告行使系爭土

01 地之所有權權能之結果，並非不法行為，被告亦未受有何利
02 益，故原告崇本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
03 告賠償，為無理由。又民法第767條規定並非損害賠償請求
04 權，原告另列民法第767條規定為相同請求，尚屬無據

0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1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12 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
13 償，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
14 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
15 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8日起
16 （於113年10月7日送達，本院卷第167頁）至清償日止，按
17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分別給付
19 原告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0 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原告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
22 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4 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
25 駁回。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7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29 書。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

01	附表一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31,881,487 \times 0.045 = 1,434,667$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1,881,487 - 1,434,667 = 30,446,820$
05	第2年折舊值	$30,446,820 \times 0.045 = 1,370,107$
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0,446,820 - 1,370,107 = 29,076,713$
07	第3年折舊值	$29,076,713 \times 0.045 = 1,308,452$
0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9,076,713 - 1,308,452 = 27,768,261$
09	第4年折舊值	$27,768,261 \times 0.045 = 1,249,572$
1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7,768,261 - 1,249,572 = 26,518,689$
11	第5年折舊值	$26,518,689 \times 0.045 = 1,193,341$
1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6,518,689 - 1,193,341 = 25,325,348$
13	第6年折舊值	$25,325,348 \times 0.045 = 1,139,641$
14	第6年折舊後價值	$25,325,348 - 1,139,641 = 24,185,707$
15	第7年折舊值	$24,185,707 \times 0.045 = 1,088,357$
16	第7年折舊後價值	$24,185,707 - 1,088,357 = 23,097,350$
17	第8年折舊值	$23,097,350 \times 0.045 = 1,039,381$
18	第8年折舊後價值	$23,097,350 - 1,039,381 = 22,057,969$
19	第9年折舊值	$22,057,969 \times 0.045 = 992,609$
20	第9年折舊後價值	$22,057,969 - 992,609 = 21,065,360$
21	第10年折舊值	$21,065,360 \times 0.045 = 947,941$
22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21,065,360 - 947,941 = 20,117,419$
23	第11年折舊值	$20,117,419 \times 0.045 = 905,284$
24	第11年折舊後價值	$20,117,419 - 905,284 = 19,212,135$
25	第12年折舊值	$19,212,135 \times 0.045 = 864,546$
26	第12年折舊後價值	$19,212,135 - 864,546 = 18,347,589$
27	第13年折舊值	$18,347,589 \times 0.045 = 825,642$
28	第13年折舊後價值	$18,347,589 - 825,642 = 17,521,947$
29	第14年折舊值	$17,521,947 \times 0.045 = 788,488$
30	第14年折舊後價值	$17,521,947 - 788,488 = 16,733,459$
31	第15年折舊值	$16,733,459 \times 0.045 = 753,006$

01	第15年折舊後價值	$16,733,459 - 753,006 = 15,980,453$
02	第16年折舊值	$15,980,453 \times 0.045 = 719,120$
03	第16年折舊後價值	$15,980,453 - 719,120 = 15,261,333$
04	第17年折舊值	$15,261,333 \times 0.045 = 686,760$
05	第17年折舊後價值	$15,261,333 - 686,760 = 14,574,573$
06	第18年折舊值	$14,574,573 \times 0.045 = 655,856$
07	第18年折舊後價值	$14,574,573 - 655,856 = 13,918,717$
08	第19年折舊值	$13,918,717 \times 0.045 = 626,342$
09	第19年折舊後價值	$13,918,717 - 626,342 = 13,292,375$
10	第20年折舊值	$13,292,375 \times 0.045 = 598,157$
11	第20年折舊後價值	$13,292,375 - 598,157 = 12,694,218$
12	第21年折舊值	$12,694,218 \times 0.045 = 571,240$
13	第21年折舊後價值	$12,694,218 - 571,240 = 12,122,978$
14	第22年折舊值	$12,122,978 \times 0.045 = 545,534$
15	第22年折舊後價值	$12,122,978 - 545,534 = 11,577,444$
16	第23年折舊值	$11,577,444 \times 0.045 = 520,985$
17	第23年折舊後價值	$11,577,444 - 520,985 = 11,056,459$
18	第24年折舊值	$11,056,459 \times 0.045 = 497,541$
19	第24年折舊後價值	$11,056,459 - 497,541 = 10,558,918$
20	第25年折舊值	$10,558,918 \times 0.045 = 475,151$
21	第25年折舊後價值	$10,558,918 - 475,151 = 10,083,767$
22	第26年折舊值	$10,083,767 \times 0.045 = 453,770$
23	第26年折舊後價值	$10,083,767 - 453,770 = 9,629,997$
24	第27年折舊值	$9,629,997 \times 0.045 \times (8/12) = 288,900$
25	第27年折舊後價值	$9,629,997 - 288,900 = 9,341,097$

26 附表二

27	折舊時間	金額
28	第1年折舊值	$86,300 \times 0.045 = 3,884$
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6,300 - 3,884 = 82,416$
30	第2年折舊值	$82,416 \times 0.045 = 3,709$

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2,416 - 3,709 = 78,707$
02	第3年折舊值	$78,707 \times 0.045 = 3,542$
0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8,707 - 3,542 = 75,165$
04	第4年折舊值	$75,165 \times 0.045 = 3,382$
0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5,165 - 3,382 = 71,783$
06	第5年折舊值	$71,783 \times 0.045 = 3,230$
0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71,783 - 3,230 = 68,553$
08	第6年折舊值	$68,553 \times 0.045 = 3,085$
09	第6年折舊後價值	$68,553 - 3,085 = 65,468$
10	第7年折舊值	$65,468 \times 0.045 = 2,946$
11	第7年折舊後價值	$65,468 - 2,946 = 62,522$
12	第8年折舊值	$62,522 \times 0.045 = 2,813$
13	第8年折舊後價值	$62,522 - 2,813 = 59,709$
14	第9年折舊值	$59,709 \times 0.045 = 2,687$
15	第9年折舊後價值	$59,709 - 2,687 = 57,022$
16	第10年折舊值	$57,022 \times 0.045 = 2,566$
17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57,022 - 2,566 = 54,456$
18	第11年折舊值	$54,456 \times 0.045 = 2,451$
19	第11年折舊後價值	$54,456 - 2,451 = 52,005$
20	第12年折舊值	$52,005 \times 0.045 = 2,340$
21	第12年折舊後價值	$52,005 - 2,340 = 49,665$
22	第13年折舊值	$49,665 \times 0.045 = 2,235$
23	第13年折舊後價值	$49,665 - 2,235 = 47,430$
24	第14年折舊值	$47,430 \times 0.045 = 2,134$
25	第14年折舊後價值	$47,430 - 2,134 = 45,296$
26	第15年折舊值	$45,296 \times 0.045 = 2,038$
27	第15年折舊後價值	$45,296 - 2,038 = 43,258$
28	第16年折舊值	$43,258 \times 0.045 = 1,947$
29	第16年折舊後價值	$43,258 - 1,947 = 41,311$
30	第17年折舊值	$41,311 \times 0.045 = 1,859$
31	第17年折舊後價值	$41,311 - 1,859 = 39,452$

01	第18年折舊值	$39,452 \times 0.045 = 1,775$
02	第18年折舊後價值	$39,452 - 1,775 = 37,677$
03	第19年折舊值	$37,677 \times 0.045 = 1,695$
04	第19年折舊後價值	$37,677 - 1,695 = 35,982$
05	第20年折舊值	$35,982 \times 0.045 = 1,619$
06	第20年折舊後價值	$35,982 - 1,619 = 34,363$
07	第21年折舊值	$34,363 \times 0.045 = 1,546$
08	第21年折舊後價值	$34,363 - 1,546 = 32,817$
09	第22年折舊值	$32,817 \times 0.045 = 1,477$
10	第22年折舊後價值	$32,817 - 1,477 = 31,340$
11	第23年折舊值	$31,340 \times 0.045 = 1,410$
12	第23年折舊後價值	$31,340 - 1,410 = 29,930$
13	第24年折舊值	$29,930 \times 0.045 = 1,347$
14	第24年折舊後價值	$29,930 - 1,347 = 28,583$
15	第25年折舊值	$28,583 \times 0.045 = 1,286$
16	第25年折舊後價值	$28,583 - 1,286 = 27,297$
17	第26年折舊值	$27,297 \times 0.045 = 1,228$
18	第26年折舊後價值	$27,297 - 1,228 = 26,069$
19	第27年折舊值	$26,069 \times 0.045 = 1,173$
20	第27年折舊後價值	$26,069 - 1,173 = 24,896$
21	第28年折舊值	$24,896 \times 0.045 = 1,120$
22	第28年折舊後價值	$24,896 - 1,120 = 23,776$
23	第29年折舊值	$23,776 \times 0.045 = 1,070$
24	第29年折舊後價值	$23,776 - 1,070 = 22,706$
25	第30年折舊值	$22,706 \times 0.045 = 1,022$
26	第30年折舊後價值	$22,706 - 1,022 = 21,684$
27	第31年折舊值	$21,684 \times 0.045 = 976$
28	第31年折舊後價值	$21,684 - 976 = 20,708$
29	第32年折舊值	$20,708 \times 0.045 = 932$
30	第32年折舊後價值	$20,708 - 932 = 19,776$
31	第33年折舊值	$19,776 \times 0.045 \times (1/12) = 74$

01 第33年折舊後價值 19,776-74=19,702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龍明珠